证券代码: 831593

证券简称: 朗昇电气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

券

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6 月 16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满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以公告形式发出,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863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63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63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63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63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8)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63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,公司拟不进行2022年度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63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周珺、崔钰佳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况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